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优秀本科教学管理人员评选办法

为加强基层教学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升我校本科教学管理和服务水平，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评选宗旨和奖励办法

第一条 评选工作旨在调动本科教学管理工作者积极性及创造性，表彰在学校本科教学管理岗位上爱岗敬业、勤于思考、出色完成各项工作的本科教学管理人员。

第二条 本科教学管理人员包括学校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教务处等专职教学管理人员以及各教学单位分管教学的领导、教学秘书。

第三条 校级优秀本科教学管理人员每年评选不超过全校教学管理人员的 20%，学校将向获得“优秀本科教学管理人员”的教职工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学校将根据教育事业发展的要求和实际情况，适时对评选名额和奖金额度加以调整，如有调整，具体方案将在当年评选前公布。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优秀本科教学管理人员评选条件如下：

- （一）热爱本科教学管理工作，有高度的责任心；
- （二）对学校教学管理制度理解准确、执行严格，教学管理科学规范；
- （三）业务水平高，工作积极主动，能高效率、高质量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能及时、准确地处理与本科教学有关的各类问题；
- （四）服务意识强，工作态度好，具有较强的团队协作精神，获得师生的广泛好评；
- （五）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有关学习和培训活动，善于总结管理经验并能够对教学管理工作进行优化；
- （六）能够积极开展教学管理工作研究，善于为学校或部门提出改进教学管理的工作建议、方案或撰写、发表教学管理改革论文；
- （七）在本科教学管理岗位工作三年及以上，近三年工作中无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无违规情况。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校级优秀本科教学管理人员评选工作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统筹指导，教务处具体组织实施。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六条 评选程序如下：

- （一）采用单位推荐方式，申请人填写《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优秀本科教学管理人员申报书》，并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
- （二）教务处对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 （三）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 （四）评选结果名单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 （五）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领导批准，由学校发文公布。

第五章 附 则

第七条 本科优秀教学管理人员纳入学校教职工表彰奖励体系，作为校内其他评奖评优的参考依据。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